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攀安监〔2017〕95号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安全监管局（煤管局），市局各业务科室、支队：

根据《省安全监管局 省煤监局关于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检查活动的通知》（川安监函〔2017〕159号）要求，市安全监管局制定了《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安全监管局

2017年6月16日

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安全监管局 省煤监局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管理工作体系，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执法检查主要目的

通过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8 号）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推动各县（区）和企业严格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完善应急组织机构，健全应急制度机制，落实应急保障条件，优化应急资源配置，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和应急准备，提升应对事故灾难的能力，不断提升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水平。

二、执法检查对象

全市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是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危行业企业。

三、执法检查主要内容

（一）应急组织体系。主要检查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配备工作人员，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制和应急管理工作制度。

(二)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主要检查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7 号)《矿山救护规程》(AQ/1008)《矿山救护质量标准化考核规范》(AQ/1009)等法规标准要求,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是否按要求达到质量标准化等级,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是否依法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了救援协议。

(三) 应急物资装备。主要检查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7 号)《矿山救护规程》(AQ/1008)等法规标准要求,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储备应急物资,以及救援装备器材和应急物资的管理、维护保养情况。

(四) 应急预案。主要检查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8 号)要求,编制、发布、修订、备案应急预案,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

(五) 应急演练。主要检查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8 号)要求,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组织开展演练,并对演练进行总结评估。

(六) 教育培训。主要检查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 号公布,第 80 号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8 号)《矿山救护规程》(AQ/1008)等法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应急技能培训和考核。

(七) 应急处置。主要检查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8 号)等法规要求,设置应急标志、标识、应急逃生通道,报告、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同时,还要将各级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和履行职责情况列入本次检查内容。主要检查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将应急管理执法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应急处置评估工作开展和应急管理执法规范化等情况。

四、组织实施

此次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采取企业自查、整改,县(区)安全监管局(煤管局)检查,市安全监管局抽查的方式进行,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 安排部署阶段(即日起至 6 月 25 日)。各县(区)制定检查计划,靠实工作责任,确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内容、全面部署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

(二) 自查自改阶段(6 月 26 日-7 月 10 日)。生产经营单位对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检查清单》(见附件 3),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逐条逐项进行对照检查,查找存在的问题不足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限定整改时限,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三) 执法检查阶段(7 月 10 日-8 月 25 日)。各县(区)

按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检查计划，分时段、分批次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拉网式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和非法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能立即整改的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整改该；情节严重的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进行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要依法从重给予行政处罚，责令企业停产停业进行整改。各县（区）执法检查结束后，于8月31日前向市安全监管局报送工作总结。

（四）督导检查阶段（9月1日-9月30日）。市安全监管局采取“四不两直”和明察暗访的方式，组织对各县（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工作进行抽查，抽查企业不少于20%。督导检查结束后，将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在全市范围进行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各县（区）安全监管局（煤管局），市局各业务科室、支队要将此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作为年度应急管理工作抓实抓细，落实工作责任，切实把此次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落到实处。

（二）规范执法程序，严查违法行为。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执法程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理得当的原则，按照检查内容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整改意见，明确整改时限，及时督促整改。

(三) 注重检查成效，加强跟踪指导。各县（区）安全监管局（煤管局），市局各业务科室、支队要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及跟踪问效，确保查出的隐患问题整改到位。

(四) 严格信息统计，及时报送情况。请各县（区）安全监管局（煤管局）于6月25日前报送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计划，9月25日前和12月15日前分别报送2017年度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开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及2017年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市安全监管局汇总上报省安全监管局。联系人：陈涛，联系电话：5103766（兼传真）、18982348755，电子邮箱：308505528@qq.com

- 附件：1. 2017年度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开展情况统计表
2. 2017年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情况汇总表
3.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检查清单

